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文凱
輔　佐　人　洪文炳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偽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9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文凱犯偽證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文凱明知其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17時30分許，攜帶兇器前往曹永衫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之1空屋行竊時，林政賢並非共犯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08年3 月11日17時2 分許，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第一偵查庭受訊問時，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，就與何人共犯上開竊盜案件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，虛偽證稱：「（問：107 年10月17日17時30分，何人載你○○○鄉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之1？）林政賢。」、「（問：為何在警詢時稱尹建幃不是林政賢？）精神恍惚。」、「（問：林政賢如何偷東西？）我看到他拿工具在拔鋁門窗，我叫他不要拔，之後拿到門口後，人就來了，我們將東西放下就趕快騎機車離開。」、「（問：警在你家裡查到的工具何人所有？）林政賢。」、「（問：林政賢用何工具拔鋁門窗？）扳手。」等語，虛構林政賢為上開竊盜案件之共犯，致使檢察官簽分林政賢竊盜案件續行偵查，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。

二、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者，檢察官、被告洪文凱及其辯護人均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

違法不當之情事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是林政賢跟我去偷的云云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：證人林權仁證述另一竊賊身上有刺青，與證人林政賢之特徵相符，被告與林政賢間之金錢糾紛金額僅新臺幣5,000元，未高達引發虛偽證述之程度，本案現有證據無從確認林政賢不是竊盜共犯，請為被告無罪諭知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107年10月17日17時30分許，有夥同另一共犯攜帶兇器前往曹永衫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1空屋行竊之事實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偵1121號卷第2至4頁、本院卷第74、156頁），且經證人林權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偵1121號卷第14至20頁），並有證人曹永衫於警詢時之證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竊盜案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照片、行竊工具照片、彰化縣北斗分局海豐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（偵1121號卷第11至13頁、第21至24頁、第26頁、第32至38頁、第40、4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於108年3月11日17時2分許，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第一偵查庭受檢察官訊問時，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，就與何人共犯上開竊盜案件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，證稱：「（問：107年10月17日17時30分，何人載你○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1？）林政賢。」、「（問：為何在警詢時稱尹建幃不是林政賢？）精神恍惚。」、「（問：林政賢如何偷東西？）我看到他拿工具在拔鋁門窗，我叫他不要拔，之後拿到門口後，人就來了，我們將東西放下就趕快騎機車離開。」、「（問：警在你家裡查到的工具何人所有？）林政賢。」、「（問：林政賢用何工具拔鋁門窗？）扳手。」等語，有被告108年3月11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製作之訊問筆錄在卷足憑（偵1121號卷第161至163頁）。惟經本院傳喚證

人林政賢到庭，其證稱：107 年10月17日17時30分許，我沒有跟被告一起騎機車○○○鄉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之1 的空屋行竊，扣到的證物不是我的，我沒有跟被告去田尾用工具拆鋁門窗及大門，沒有跟被告一起去偷等語（本院卷第148 頁），證人林政賢否認有參與107 年10月17日17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之1 空屋行竊一事。參以證人林權仁證稱：當時竊嫌也是很倉促逃離現場，竊嫌是2 名男子為中等身材，其中1 名體型瘦瘦高高的，雙手有明顯刺青，穿著黑色長褲。…我當時看到的犯嫌大臂有刺青，不是手肘上等語（偵1121號卷第16、20頁），且證人林權仁提到：「（你何以認為該穿著外套及短袖上衣、黑色長褲，頭戴安全帽騎乘F8L-063 號重機車之男子就是你發現之竊嫌？）因我有近距離看見竊嫌容貌、體型、穿著及車輛之車牌、顏色，所以我確定畫面上騎乘F8L-063 號重機車之2 名男子，就是我當天發現之竊嫌沒錯」等語。而由卷附監視器照片及蒐證照片（偵1121號卷第34頁、第37至38頁）可知，證人林權仁所指穿著外套之竊嫌為被告，被告當時既穿著長袖外套，則證人林權仁所指穿著短袖上衣騎乘機車，且雙手有明顯刺青之人應為另一名竊盜共犯，對照本院當庭所拍攝證人林政賢身體之刺青照片（本院卷第163 至165 頁），發現林政賢只有右手上臂有刺青，左手並沒有刺青。又被告於108 年7 月23日檢察官偵辦林政賢竊盜等案件受訊問時，已坦承上開證述內容為虛偽，被告供稱：我要自己認，那個叫「阿忠」，是朋友的朋友，之前說跟我一起偷的人是林政賢，是因為那時候我跟他有恩怨，金錢上的問題，他欠我錢，他沒有還我，我承認偽證罪等語，有被告108 年7 月23日訊問筆錄及該次偵訊檔案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偵7265號卷第53至54頁、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。林政賢該次所涉竊盜案件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7265、73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（偵7265號卷第63至65頁），堪認證人林政賢應非該次竊盜

案件之共犯，被告於108 年3 月11日偵查中所為上開證述內容，應屬虛偽，被告所辯屬犯後卸責之詞，難認可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偽證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 條之偽證罪。被告於108 年7 月23日偵查中自白上開偽證之犯罪事實，而被告所虛偽陳述之案件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7265號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08 年7 月30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被告係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，自白偽證犯行，應依刑法第172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66年度第5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 年度易字第355 號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；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3 年度審訴字第303 號判處有期徒刑8 月、6 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年2 月，於107 年2 月9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且依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，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上開竊盜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故意為虛偽之陳述，使檢察官偵查有陷於錯誤之危險，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性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、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離婚、有1 個小孩現與母親、輔佐人同住、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昏迷造成其身體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、目前住在療養院之身體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，亦構成刑法第169 條第1 項之誣告罪嫌。惟按刑法第169 條第1 項之誣告罪，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，若因公務員之推問而為不利他人之陳述，縱其陳述

涉於虛偽，既無申告他人使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，即與誣告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57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於自己所涉犯之竊盜案件中，檢察官訊問被告關於行竊工具為何人所有、是被何人載到現場、何人下手何竊等問題時，供稱是林政賢，再經檢察官命具結作證而為上開不利於林政賢之陳述（見偵1121號卷第159 至163 頁筆錄），被告係因被訊問而回答，並無申告林政賢使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，核與誣告之構成要件不符，不成立誣告罪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被告前揭有罪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68 條、第172 條、第4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筱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